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(機關名稱)(単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衣							
項目編號	DQ12						
項目名稱	財物購置增加及報廢審核作業			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財物購置增加作業:						
說明	(一)各機關採購單位辦理財物採購,有關財產部分,由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填造財產增加單,物品部分,如屬非消耗品者, 則填造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,以上連同支出憑證或有關文 件如單據圖說等,送使用單位確認。						
	(二)使用單位確認財產增加單或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及有關文 件如單據圖說等資料後,送交會計單位審核。						
	(三)會計單位審核時應注意財產或物品採購案件先送會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,檢附財產增加單或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及 有關文件,並審核其資料是否相符後再移回財產(物品)管 理單位。其中購置財產者應根據財產增加單編製傳票,並於						
	增加單編填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。 (四)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或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後,抽存1聯辦理財產或非消耗品增加之登記,並將其他聯分送會計單位及使用單位存查。						
	一、財物報廢作業,分按下列情形辦理: (一)已達使用年限且財物入帳原值未達1,500萬元者:						
	1. 財產部分,由使用單位敘明減損情形提出申請,移由財產 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,加註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數 等,送使用單位簽認及會計單位審核。						
	 物品部分,由使用單位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、數量、規定使用年限、已使用期間、報廢原因等,送物品管理單位確認後,送會計單位審核。 						
	3. 會計單位審核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,應注意經權責人 員審認,敘明減損(報廢)情形、原因等,其處理程序應 依照相關規定送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核。						
	4.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之財產減損單,應先送會計 單位製作轉帳傳票,並於財產減損單編填傳票編號,再移 送財產管理單位;至物品報廢單則直接送交物品管理單位。						
	5. 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收到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抽存1 聯,辦理財產或物品註銷登記後,將其他聯分送使用單位						

及會計單位存查。

- (二)未達使用年限,或已達使用年限且入帳原值金額1,500萬元 以上之財物報廢:
 - 1.使用單位提出報廢申請,簽會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核對報廢財產或物品資料,並送會計單位審核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,由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,報主管機關核准(一般係已達使用年限,且入帳原值金額 1,500 萬元以上,未達 3,000 萬元之財物)或函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同意(一般係未達使用年限,或已達使用年限,入帳原值金額 3,000 萬元以上之財物)。
 - 2. 財物報廢案件經主管機關或審計處同意後,財產(物品) 管理單位依據核准文件,製作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, 移送使用單位簽認及會計單位審核,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代簽人核定;其中財產減損單應編填編號,並加註使用 年限及已使用年數。
 - 3. 會計單位審核財物報廢案件,應注意其處理程序依照相關 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函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同意,財 產(物品)管理單位填送之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應檢 附主管機關或審計處核准文件。
 - 4. 財產減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,應由會計單位製作轉帳傳票,並於財產減損單編填傳票號數,再移送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減損登記;物品報廢單則直接交由物品管理單位辦理物品註銷登記。
 - 5. 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收到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抽存1 聯,辦理財產或物品註銷登記後,將其他聯送使用單位及 會計單位存查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會計單位審核財物採購案件,應注意財產部分是否檢附財產增 加單,如屬非消耗品者,是否檢附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。
- 二、會計單位審核財物報廢案件,應注意其處理程序是否依審計法 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財物報廢案件如需報經主管機關或審計處同意者,會計單位審 核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時,應注意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 是否檢附主管機關或審計處核准文件。

法令依據

- | 一、審計法(104.12.9)
 - 二、審計法施行細則(104.12.18)
 - 三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(107.5.14)

四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(113.11.22) 五、物品管理手冊(111.9.6) 六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(112.4.25) 七、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(102.2.6) 八、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(111.1.22) 九、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109.12.30) 使用表單

一、財產增加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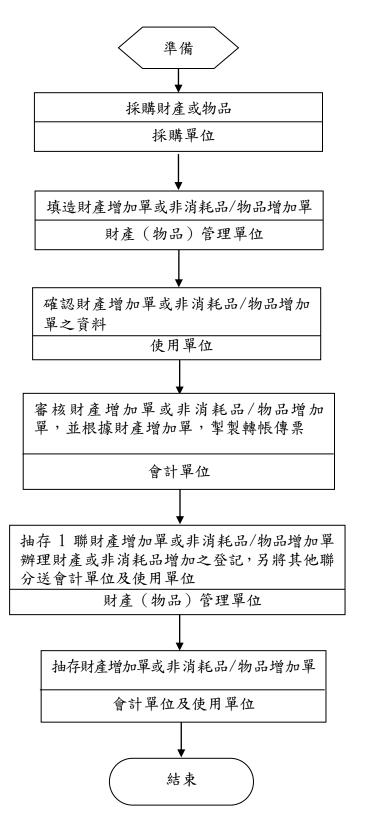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財產減損單

三、非消耗品/物品增加單

四、物品報廢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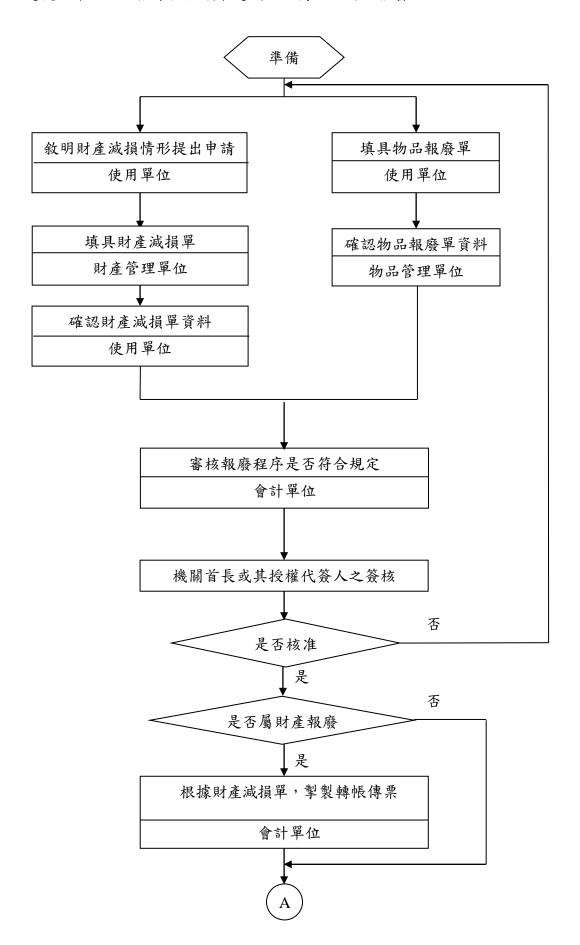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財物購置增加及報廢審核作業

一、財物購置增加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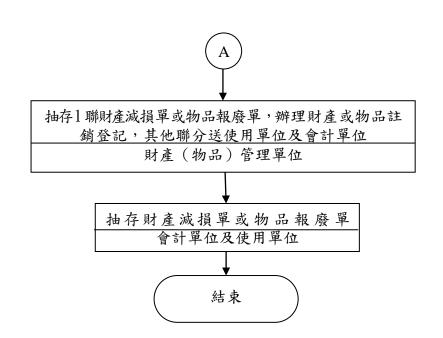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財物報廢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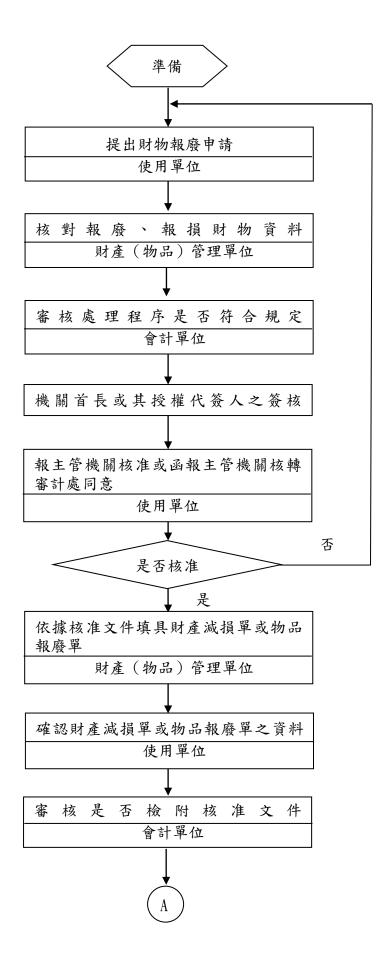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已達使用年限且入帳原值金額未達 1,500 萬元之財物報廢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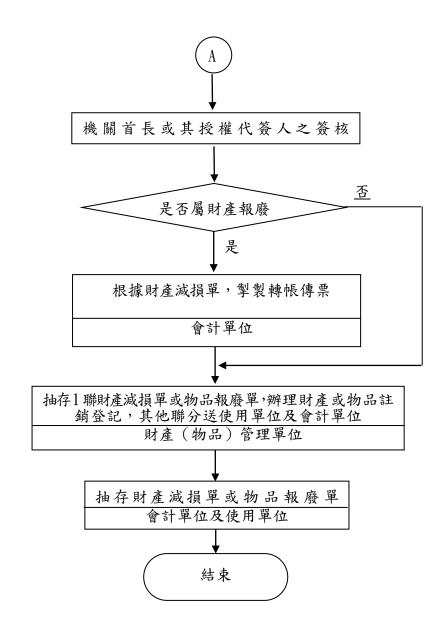
DQ12-5



(二)未達使用年限,或已達使用年限且入帳原值金額 1,500 萬元以上之財產或非消耗品報廢:



DQ12-7



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會計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財物購置增加及報廢審核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月日

				評估日	朔・	平 月 日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改善措施
一、財物採購案件,財產部分是 否檢附財產增加單,如屬非 消耗品者,是否檢附非消耗 品/物品增加單。						
二、財物報廢案件,其處理程序 是否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 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相關 規定辦理。						
三、財物報廢案件如需報經主管機關或審計處同意者,審核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時,財產(物品)管理單位是否檢附主管機關或審計處核准文件。						
填表人: 複核	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。